**苏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外包专项资金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苏州市区范围内；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申报资金类别

（一）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业务的奖励资金：对2017年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离岸执行额和外汇管理局统计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均超过200万美元，且增幅都超过5%以上的企业；或离岸执行额和收汇额均超过100万美元，且增幅都超过15%以上的企业；或离岸执行额和收汇额均超过50万美元，且增幅都超过35%以上的企业，按市外汇管理局认可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 每美元奖励人民币 0.2 元。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在岸业务的奖励资金：对已与境内发包企业（非关联公司）签订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并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登录，单笔合同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岸合同，且2017年度内累计在岸执行额达到500万元人民币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每笔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三）引进世界500强、全球外包百强、国内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奖励资金：对《财富》世界 500 强、IAOP 全球外包 100 强以及中 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独立法人服务外包企 业，给予一次性 10～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对服务外包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的补贴资金：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 30%的补贴，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以上各类申报资金项目均针对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对已申报过的项目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各申请企业需提供；“苏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请表” （http://58.210.114.17/WebHall/WebIndex.aspx网上打印，如有错误请手工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所有申报材料（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除原件外，其他文件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复印件须由事务所加盖公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受理资金申报。

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报送明细材料汇总表，汇总表与明细材料需按顺序对应。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业务的奖励**

l、2016年度、2017年度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证明材料(结 汇转帐贷方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服务外包合同等，2016年的合同可简化)，合同无具体金额的，须提供相关确定金额的如订单、契约书、客户管理系统页面等等；

2、2016年度、2017年度服务外包离岸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

3、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2017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二）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在岸业务的奖励**

1、服务外包在岸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服务外包合同执行凭证、银行转帐贷方凭证等）,单笔合同500万人民币以上的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最多可提供3份，合同无具体金额的，须提供相关确定金额的如订单、契约书、客户管理系统页面等等;

2、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三）引进世界500强、全球服务外包百强、国内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奖励**

1、列入近两年“财富”世界500强、“IAOP”全球服务外包百强、“中国投促会”国内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名录的证明材料；

2、企业（须为独立法人服务外包企业）工商注册后，已完成部分实际出资的证明材料。

3、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企业审计报告。

**（四）服务外包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补贴**

1、2017年实际使用并经当地通讯经营企业确认的国际通讯专线费用发票（收据）复印件，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付款方应为申请企业；

2、2017年国际通讯专线费用汇总表（无格式要求）；

3、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企业审计报告